

股票代號：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I CHE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八號(一樓會議室)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9
四、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5
四、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8號(一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不予以發放。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吳俊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至第7頁)，109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9頁至第2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108,638,132元，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986,307,055元，經考量未來營運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擬不予分配盈餘。

(二)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26頁)。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7頁)。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散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及研究發展狀況茲臚列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實際值	108 年度 實際值	成長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17,165	2,300,674	(1,083,509)	-47.10%
營業成本	1,170,380	1,558,898	(388,518)	-24.92%
營業毛利	46,785	741,776	(694,991)	-93.69%
營業費用	203,811	250,672	(46,861)	-18.69%
營業淨利	(157,026)	491,104	(648,130)	-131.97%
營業外收支	2,529	(28,622)	31,151	-108.84%
稅前淨利	(154,497)	462,482	(616,979)	-133.41%
稅後淨利	(108,638)	364,046	(472,684)	-129.84%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217,165 仟元，與 108 年度 2,300,674 仟元相較，減少 1,083,509 仟元，衰退約 47.10%。稅後淨利為(108,638) 仟元，與 108 年度 364,046 仟元相較，減少 472,684 仟元，衰退約 129.8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實際值	109 年度 預算值	達成率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217,165	2,060,104	(842,939)	59.08%
營業成本	1,170,380	1,476,983	(306,603)	79.24%
營業毛利	46,785	583,121	(536,336)	8.02%
營業費用	203,811	225,934	(22,123)	90.21%
營業淨利	(157,026)	357,187	(514,213)	-43.96%
營業外收支	2,529	(22,248)	24,777	-11.37%
稅前淨利	(154,497)	334,939	(489,436)	-46.13%
稅後淨利	(108,638)	267,951	(376,589)	-40.54%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預算之執行狀況是：營業收入實際為 1,217,165 仟元，預算金額為 2,060,104 仟元，達成率為 59.08%。稅後純益實際金額為(108,638) 仟元，預算金額為 267,951 仟元，達成率為-40.54%。

(三)財務收支分析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為 4,961,439 仟元，負債總額為 1,846,460 仟元，負債比率為 37.22%。流動資產金額為 1,431,611 仟元，流動負債金額為 539,145 仟元，流動比率達 266%，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87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7	1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0.49
		稅前淨利	28.71
		淨利率(%)	15.82
		每股盈餘(EPS)	2.11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研究開發費用為 20,516 仟元，研發成果為提升緹花織物之研究等。為配合產業型態及消費者意識的改變，未來仍將不斷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與經費進行各項產品研發與生產技術的精進。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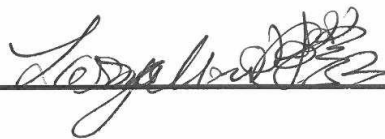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榮 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文耀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集團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4~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信宇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4-2~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17,970	20	828,145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0,870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35	-	2150 應付票據	16,314	-	38,3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73	-	13,795	-	2170 應付帳款	6,154	-	12,9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305	4	298,45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4,624	2	144,90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929	-	20,87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1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674	-	17,36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91,424	4	281,49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6,007	-	9,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9,560	1	17,2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59,502	5	224,116	5
流動資產合計	<u>1,431,611</u>	<u>29</u>	<u>1,460,443</u>	<u>29</u>	流動負債合計	<u>539,145</u>	<u>10</u>	<u>520,279</u>	<u>1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2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65,648	26	1,117,57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95	-	2,1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646	-	18,9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876,850	58	2,990,884	6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368	-	6,5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11,583	4	238,91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653	1	29,6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6	-	3,7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07,315</u>	<u>27</u>	<u>1,172,794</u>	<u>2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9,452	3	98,498	2	負債總計	<u>1,846,460</u>	<u>37</u>	<u>1,693,073</u>	<u>34</u>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960	4	163,518	3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44,122	1	44,184	1	3100 股本	1,726,773	35	1,610,796	3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460	1	500	-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3300 保留盈餘	1,395,978	28	1,697,089	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29,828</u>	<u>71</u>	<u>3,557,788</u>	<u>71</u>	3400 其他權益	(50,631)	(1)	(25,586)	-
資產總計	<u>\$ 4,961,439</u>	<u>100</u>	<u>5,018,231</u>	<u>100</u>	權益總計	<u>3,114,979</u>	<u>63</u>	<u>3,325,158</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61,439</u>	<u>100</u>	<u>5,018,231</u>	<u>100</u>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5~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17,165	100	2,300,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170,380	96	1,558,898	68
營業毛利	46,785	4	741,77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5,684	7	126,586	6
6200 管理費用	97,109	8	101,14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16	2	20,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02	-	2,273	-
	203,811	17	250,672	11
營業淨(損)利	(157,026)	(13)	491,10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3,710	6	9,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54,965)	(5)	(20,8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7,296)	(1)	(19,4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056)	-	(7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136	-	2,624	-
	2,529	-	(28,622)	(1)
7900 稅前淨(損)利	(154,497)	(13)	462,482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45,859)	(4)	98,436	4
本期淨(損)利	(108,638)	(9)	364,04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22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4,189)	(1)	(20,7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367)	(1)	(18,7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七))	(10,856)	(1)	(5,4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56)	(1)	(5,4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3)	(2)	(24,1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61)	(11)	339,876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124,822	-	30,818	-	(209,135)	(178,317)	-	-	-	(53,4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25,586)	3,325,15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25,586)	3,325,158
本期淨損	-	-	-	-	(108,638)	(108,638)	-	-	-	(108,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	822	(10,856)	(14,189)	(25,045)	(2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16)	(107,816)	(10,856)	(14,189)	(25,045)	(132,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05	-	(36,4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318)	(77,318)	-	-	-	(77,31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5,977	-	-	-	(115,977)	(115,977)	-	-	-	-
	115,977	-	36,405	25,257	(254,957)	(193,295)	-	-	-	(77,31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4,497)	46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7,772	428,278
攤銷費用	1,277	1,3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2	2,273
利息費用	17,296	19,407
利息收入	(2,136)	(2,624)
股利收入	(1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56	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5,748	448,7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022	1,2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645	(21,81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846	(5,436)
存貨減少	90,070	54,5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22)	6,47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2	9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18,273	36,0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050)	2,528
應付帳款減少	(6,799)	(16,29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498)	(31,3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67)	(4,69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989)	(1,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	(4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5,206)	(52,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143,067	(16,178)
調整項目	598,815	432,607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4,318	895,089
支付之利息	(17,193)	(19,454)
收取之利息	2,233	2,511
收取之股利	19	18
支付之所得稅	(68,402)	(93,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975	784,4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490)	(245,2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3,627)
取得無形資產	(648)	(1,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56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74)	(128,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310)	(53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870	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5,000	4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536)	(539,295)
租賃本金償還	(28,610)	(26,434)
發放現金股利	(77,318)	(53,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06	(204,2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54	(5,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9,825	40,0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145	788,1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7,970	828,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8~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話：(05)55710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折讓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合約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對前述事項之估計係列為收入之減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財務報告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並檢查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銷售條款相關會計處理一致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加上生產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損失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適切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信字派
會計師：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3-2~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9,371	20	771,05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0,870	3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50	-	435	-	2150	應付票據	16,314	1	38,3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773	-	13,795	-	2170	應付帳款	6,154	-	12,7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7,750	4	298,8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718	2	143,8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881	-	11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61	-	1,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90,530	4	143,7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1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674	-	17,36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91,424	4	281,494	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989	-	9,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8,104	1	12,6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八)	259,502	5	224,116	5
	流動資產合計	1,592,483	33	1,522,143	30		流動負債合計	539,682	11	520,099	1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20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265,648	25	1,117,57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4,109	4	226,80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646	-	18,9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01,808	54	2,908,330	5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368	-	6,59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495	-	35,16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653	1	29,6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6	-	3,77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7,315	26	1,172,794	2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9,452	3	98,498	2		負債總計	1,846,997	37	1,692,893	34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960	4	163,518	3	權益(附註六(十七))					
1920	存出保證金	43,903	1	43,954	1	3100	股本	1,726,773	35	1,610,796	32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7,460	1	500	-	3200	資本公積	42,859	1	42,8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0	-	1,160	-	3300	保留盈餘	1,395,978	28	1,697,089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9,493	67	3,495,908	70	3400	其他權益	(50,631)	(1)	(25,586)	(1)
	資產總計	\$ 4,961,976	100	\$ 5,018,051	100		權益總計	3,114,979	63	3,325,158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61,976	100	\$ 5,018,051	100

董事長：洪文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文耀



~4~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17,165	100	2,300,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五)及(二十))	1,170,380	96	1,558,898	68
營業毛利	46,785	4	741,776	3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5,684	7	126,586	5
6200 管理費用	87,612	7	94,7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16	2	20,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02	-	2,273	-
	194,314	16	244,304	10
營業淨(損)利	(147,529)	(12)	497,47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73,710	6	9,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54,965)	(5)	(20,82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17,296)	(1)	(19,4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837)	(1)	(6,38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420	-	2,568	-
	(6,968)	(1)	(34,990)	(2)
7900 稅前淨(損)利	(154,497)	(13)	462,482	2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45,859)	(4)	98,436	4
本期淨(損)利	(108,638)	(9)	364,04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822	-	2,0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14,189)	(1)	(20,70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3,367)	(1)	(18,70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七))	(10,856)	(1)	(5,4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0,856)	(1)	(5,4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223)	(2)	(24,1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861)	(11)	339,876	1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3)		2.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5~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85,974	42,859	291,817	329	1,217,210	1,509,356	475	113	588	3,038,777
本期淨利	-	-	-	-	364,046	364,046	-	-	-	364,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4	2,004	(5,468)	(20,706)	(26,174)	(24,1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6,050	366,050	(5,468)	(20,706)	(26,174)	339,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818	-	(30,8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495)	(53,495)	-	-	-	(53,495)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4,822	-	-	-	(124,822)	(124,822)	-	-	-	-
	124,822	-	30,818	-	(209,135)	(178,317)	-	-	-	(53,49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25,586)	3,325,15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10,796	42,859	322,635	329	1,374,125	1,697,089	(4,993)	(20,593)	(25,586)	3,325,158
本期淨損	-	-	-	-	(108,638)	(108,638)	-	-	-	(108,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2	822	(10,856)	(14,189)	(25,045)	(24,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816)	(107,816)	(10,856)	(14,189)	(25,045)	(132,8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05	-	(36,4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57	(25,2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318)	(77,318)	-	-	-	(77,318)
股東紅利轉增資	115,977	-	-	-	(115,977)	(115,977)	-	-	-	-
	115,977	-	36,405	25,257	(254,957)	(193,295)	-	-	-	(77,31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26,773	42,859	359,040	25,586	1,011,352	1,395,978	(15,849)	(34,782)	(50,631)	3,114,9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54,497)	462,4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2,105	423,829
攤銷費用	1,277	1,3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02	2,273
利息費用	17,296	19,407
利息收入	(3,420)	(2,568)
股利收入	(1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837	6,3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9,578	450,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022	1,27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0,596	(21,8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65)	5,9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6,759)	(123,275)
存貨減少	90,070	54,56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08)	6,5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64)	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7,592	(72,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050)	2,528
應付帳款減少	(6,610)	(15,783)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352)	(31,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0	(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989)	(4,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3)	(43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85)	(1,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74,489)	(5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73,103	(124,144)
調整項目合計	532,681	326,56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184	789,043
支付之利息	(17,193)	(19,454)
收取之利息	3,517	2,455
收取之股利	19	18
支付之所得稅	(68,402)	(93,6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125	678,3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384)	(163,240)
取得無形資產	(648)	(1,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	(59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9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274)	(128,9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6,9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215)	(329,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30,870	4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4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35,000	485,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536)	(539,295)
租賃本金償還	(28,610)	(26,434)
發放現金股利	(77,318)	(53,4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406	(204,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316	145,0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1,055	625,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9,371	771,0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7~

【附件四】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u>1,119,168,344</u>	
加：退休金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21,674	
加：本期稅後淨損	(108,638,132)	
可供分配盈餘	<u>1,011,351,886</u>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44,83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u>986,307,055</u>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 10%。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洪文耀



會計主管：簡瑋倫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七條	<p>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第十四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p> <p><u>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依據證交所訂定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C301010 紡紗業。
四、C302010 織布業。
五、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六、C306010 成衣業。
七、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轉投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變更分公司、子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蓋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
- 第 六 條 之 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取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新股票。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之二：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董事長如擔任公司職務者，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薪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決 算

- 第 廿六 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 廿七 條： 一、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分派則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
- 二、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利益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但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定分派比率。
- 第 廿七 條之一：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應考量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機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公司之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惟現金股利之比率原則上不低於擬分配股東股利之10%。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廿九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文 耀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之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十九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	
				持有股數	比例(%)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洪文耀	109.06.22	三年	14,351,161	8.91%	15,392,323	8.91%
獨立董事	陳榮二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民凱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傅龍明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	洪江泉	109.06.22	三年	1,347,636	0.84%	1,444,665	0.84%
董事	陳俊合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	黃鴻隆	109.06.22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比例						16,836,988	9.75%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172,677,198 股
-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0,360,63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之成數標準，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本次股東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之討論。
- 二、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期間為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19日，相關資訊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於上開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